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10年在地諮詢小組第3次 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宗憲

記錄：涂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有關本局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擬提報：1. 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改善工程、2. 荖濃溪中庄護岸段改善工程、3. 荖濃溪不老河段河道整理工程、4. 荖濃溪勤和河段河道整理工程及5. 荖濃溪東庄護岸段改善工程等五件提案工程，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世榮

(一) 提報調適計畫工程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治理計畫應有佈置堤防或護岸。

2. 應已完成調適規劃(或計畫)，有施設工程必要者。

(二) 舊南勢堤防若已封堤，橫堤及導流堤位置在堤外，已無防洪功能，建議不動為原則。若仍為開口堤，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應依規定修正。

(三) 荖濃溪中庄護岸段改善工程，請先查明保護標的為何？是否為私有地？治理計畫有無佈置待建堤防或護岸？若有，請補附水道治理計畫線地籍套繪圖及地形圖。

(四) 荖濃溪東庄護岸段改善工程

1. 請查明東庄溪是否為野溪，若為野溪治理權責非屬水利

署。

2. 請查明治理計畫有無布置護岸?若有，請補附地籍套繪圖及地形圖。

3. 若有施設護岸必要，建議邀請水保局現勘確認治理權責。

(五) 荖濃溪不老河段河道整理工程，規劃重點為淤積土石如何由水流帶往下游做補充。

(六) 荖濃溪勤和河段河道整理工程，建議堆置地點上游端沿岸堆置為宜，以發揮保護勤和村功能。

二、詹委員水性

(一) 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本案為復舊修復工程

1. 先確定是否仍為開口河段，具保護必要。

2. 箱型石籠工建議採用蛇籠工。

(二) 荖濃溪中庄護岸段改善工程

1. 新建工程先查明治理計畫是否佈設堤防或護岸。

2. 保護標的請說明。

3. 本河段流量極大，流速很快，設計基礎深度應分析沖刷深度(含護甲層分析)，護坦工噸數應足夠。

(三) 荖濃溪東庄護岸段改善工程

1. 新建工程先了解設置位址是否為七河局權責範圍(檢視治理計畫範圍線、河川區域線)。

2. 保護標的應說明。

3. 分析基礎沖刷深度。

(四) 荖濃溪不老河段河道整理、勤和河段河道整理

1. 開挖斷面原則大致於凸岸，堆置於凹岸。

2. 高屏溪河川情勢調查3年計畫業已完成，疏濬斷面設計應對生態影響降至最低，疏濬斷面設計請情勢調查團隊參與，提供具體意見。

三、翁委員義聰

- (一)請補充生態基本資料，如魚類、兩棲與爬蟲類。
- (二)每年乾旱(11月至隔年5月)亦為魚類繁殖期，也是工程施工期，建議如下：
 1. 施工便道以涵管過淺水域，不要整段填平。
 2. 在行水區之主槽保留多處深水域供大魚棲息及產卵。
 3. 深水域間保留繁殖後小魚往外的擴散通道。
 4. 穩定邊坡請保留多孔隙棲地，例如以大塊石堆疊。
- (三)本次提案多屬淺山或深山區域不要種植外來種植物，留下空間，山黃麻等樹種自然會長回來。
- (四)小溪澗匯入主(支)流部分，避免有垂直設施，以緩斜坡讓小魚能隨著細流進入支流，小河溝、溪澗為洪水期的避難所。
- (五)堤角原有的原生樹木(如檫木)具有穩定邊坡功能儘量保留。

四、陳委員長士

疏濬工程請保留大塊石於岸邊，供魚類及底棲生物躲藏，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五、許委員中立

- (一)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
 1. 堤防雜木生長對堤防維護不易，未來維管請注意。
 2. 既有漿砌塊石保留部分是否有要維護的亦請併入。
- (二)荖濃溪中庄護岸段改善工程
 1. 請確認河道持續往岸壁沖刷的情形，若為岩岸或許深槽調整亦可達到效果。
 2. 本區河道淤積是否有造成留心左偏之情形亦請留意。
- (三)荖濃溪東庄護岸段改善工程
 1. 東庄溪護岸在荖濃溪斷面變小且沖擊之位置，收尾部分

很重要可以注意規劃。

2. 由於攻擊坡反彈沖刷基礎深度要注意。

(四) 荖濃溪不老河段河道整理

1. 預定開挖區可適度修整，讓水流可以順利通暢流出。

(五) 荖濃溪勤和河段河道整理

1. 預定開挖區可向下修整，而堆置區外緣未來可能要強化。

捌、主席結論：

本會議討論各項工程請本局主辦同仁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玖、散會。